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 号 锅炉建设工程尾工及消缺外委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就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 号锅炉建设工程尾工及消缺外委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G2021-12-0842）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（审）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（审）结果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 号锅炉建设工程尾工及消缺外委项目
- 2、招标编号：JG2021-12-0842
- 3、主要招标内容：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 号锅炉建设工程尾工及消缺外委
- 4、中标候选人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1282175.75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安徽红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1283562.82 元

公示期：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（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/>）、安徽省招标



投标信息网 (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)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(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>)、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官网上同步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: 0551-62220155。

应急客服电话: 0551-62220153 (接听时间: 8:30-12:00, 13:30-17:30, 节假日除外。异议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, 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)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 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- 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- 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 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 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 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：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大道 286 号



2021 年 6 月 17 日